**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最后按实际签署为准）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3号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约地点：海南海口市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实施服务采购包**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具体建设内容与功能要求**

本期项目\_\_\_\_\_\_\_要求详见附件1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含税费）：￥\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上为完成项目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待 年财政预算下达甲方，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项，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账号:**

乙方指定上述账户为收款账户，若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负责给予乙方业务指导，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对系统功能、性能参数等提出合理变更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指导下进行详细调研。

2、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按合同约定建设内容进行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3、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交付的项目系统连续、可靠运行，并保证提供切实可行的软件设计方案及软件模块，软件模块符合甲方提出的功能要求。

4、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现场汇报。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应须遵守国家和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经过专门测试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五、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具及材料缺损应负责补充、更换。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及项目源代码，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3.本项目各个功能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和更改，并符合日常工作的需求，系统统计的数据及各项分析报表需说明取值依据和逻辑，不得出现乱码或丢失。

4.乙方应按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标准整理项目档案材料。

**六、售后服务要求**

在维护期内（自经甲方终验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7x24小时咨询解答服务。

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软件的升级，软件的技术故障处理；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等；

3.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

4.乙方设有技术服务热线（\_\_\_\_\_\_\_\_\_），提供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并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甲方问题咨询与投诉。

5.乙方的项目团队提供\_\_\_\_\_名技术人员驻场，提供5天×8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

**七、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乙方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八、质保期**

自经甲方终验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质保期内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维护与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届满后，甲方仍委托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的，维护费用依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

**九、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任何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系统技术文档)。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5)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2、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事项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合同履行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验收与交付**

（一）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上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1、预验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安装上线，乙方根据合同、招标书、检查、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申请甲方预验收，由甲方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预验收意见》。

2、终验:预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试运行\_\_\_\_个月，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及《项目终验申请》后，甲方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专家组采取系统功能抽验的方式，对项目整体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甲方出具《终验意见》。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在场，具体的验收方案由甲方在验收前制订。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软件，所交付的软件及文档与文件须符合国家和海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经过专门测试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软件开发源代码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未按时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履行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软件及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个自然日内将有关证明给对方确认。

2.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附件1《建设内容与功能需求清单》和附件2《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本合同壹式 伍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六）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若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仍视为一方有效的通讯方式，另一方按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该送达约定适用于非诉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各类通知的送达，亦适用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需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建设内容与功能需求清单**

**建设内容：**

附件2

中标通知书